

承 诺 函

因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,本人特此承诺,在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,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和本人控制的企业未违反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的规定,直接或间接对参与认购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公司、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,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。

承诺方签字:

开 晓 胜

2015 年 月 日